

# 中共海南省林业局党组文件

琼林党组〔2020〕96号



## 中共海南省林业局党组 印发《关于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 一线人员关怀激励八项举措》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经局党组同意，现将《关于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一线人员关怀激励八项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林业局党组

2020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 一线人员关怀激励八项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大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人员关心关爱力度，让一线工作人员安得下身、静得下心，进一步激发工作积极性，助力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一线考察识别选拔重用优秀干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南省驻村第一书记管理办法》《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印发海南省乡村振兴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细化以下关怀激励举措：

## 一、关怀激励对象

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驻村驻乡一线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一线工作人员”）

## 二、关怀激励举措

（一）对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驻村驻乡一线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干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提拔或重用，特别突出的，按照有关规定破格提拔。对考核中评为

优秀等次的正处级以下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驻村驻乡干部，任职期满后，符合提拔晋升条件的，按照干部任免权限和人岗相适的原则，一般在一年内予以提拔或重用。

2. 在招录（聘）事业编制人员时，对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驻村驻乡一线工作，并在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给予适当放宽招录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

3. 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时，对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驻村驻乡一线工作，并在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工作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4. 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职称评审时，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驻村驻乡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工作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放宽评审条件，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

5. 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可根据本人申请配置空调、热水器、床及床上用品等必要的工作和生活用品，经费从所在单位公用经费中支出。工作期间相关资产由工作人员保管，工作结束后，调拨给当地村委会或乡镇政府。一线工作人员驻村驻乡期间的租房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6. 所在单位每年按规定为一线工作人员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期间的交通费，每月可以在家庭所在城镇与驻村之间往返4次，在工作经费之外依照差旅费规定报销交通费，公派出差差旅费和交通费另行报销。

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其子女符合省政府机关幼儿园入园条件的，优先给予安排。

7. 对一线工作人员，所在单位领导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其思想状况、工作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患重大疾病的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时看望慰问，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活困难补助。春节期间对一线工作人员及家属进行慰问。

8. 一线工作人员任职期满后，所在单位在组织开展培训或者派员参加培训时，应优先安排一线工作人员参训，帮助其尽快适应工作。

此举措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省扶贫办，各市县林业局、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

2020年11月2日印发

---